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41320262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30-ZZGJ

计划编号：NNZC[2026]3184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中标供应商：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9日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0
4.1 中标通知书	20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1
4.3 投标函	39
4.4 开标一览表	41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6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
4.7 售后服务承诺	9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8 月 25 日，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95.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结算总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元整（¥737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月按实际采购验收数量计算合同款。

(2) 根据甲方当月实际验收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和各项产品当季度基准价计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基准价的确定：按产品基准价确定规则执行（详见附件 2-2）。

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

①蔬菜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蔬菜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②肉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肉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③禽蛋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禽蛋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④冻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冻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⑤鲜活水产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鲜活水产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⑥水果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水果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⑦豆类、豆制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豆类、豆制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⑧调味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调味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⑨湿米粉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米粉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⑩大米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大米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⑪食用油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食用油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⑫其他食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其他食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注:每月基准价设定为 X, 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 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 合同折扣率 Y%=90%, 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合同总价为: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

◆ (3) 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 于次月 1 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如遇节假日顺延), 由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各项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合同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单、请款书和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的全额发票及匹配的销售清单等后, 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4) 内部审计监督及其结果应用。在依规办理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支付手续时, 乙方协同甲方应按照甲方的内部监督要求的程序和方式逐月报送甲方的审计部门、监所主管部门等审核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 并将上述审核结果应用于各项产品相应月份的合同款支付: 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前形成的, 按审核结果据实结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 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后形成的, 采取在支付各项产品次月合同款时据实补款或扣款; 由此产生的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应付金额与实付金额的差异, 对乙方已开具的相应发票不进行更正或调换, 所产生的差额在下月发票予以补齐或扣除。

(5) 发票开具方式: 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13%)。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日 15 时前列出一份次日需要补充配送的各项产品请购清单并明确送达时间、地点、接收验收人并提交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配送通知后，乙方在次日甲方指定的送达时间前完成当次现场配送供货。如遇特殊紧急需求，甲方可临时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依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配送。本项目合同履约到期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3 号）；

1.5.3 交付方式：详见附件二；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附件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通知的各项产品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等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点配送各项产品到甲方的接受配送服务各单位指定地点，并经上述单位对配送的各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共同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拖延和延误，一经甲方书面上报确认乙方配送的食

材品种、数量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而影响公安工作正常运转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方式为乙方对甲方某个自然日某次配送食材品种、数量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延迟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单次赔偿人民币1000元；延迟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的，单次赔偿人民币2000元；延迟超过2小时的，单次赔偿人民币5000元。每个月累计超过3次或每季度累计超过10次的，或者单次延迟超过4小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下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按合同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处理质量投诉、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更换不合格产品、未配合留样及检验等，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或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扶贫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农副产品累计金额的20%）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差额；逾期仍未补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连续两个季度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9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计算）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3号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
字):

联系人: 陈明

约定送达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3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66107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 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91450100MA5KDK5M1E
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金凯路98号光科技产业
园科研楼二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 南宁市金凯路98号光科技产业
地址: 园科研楼二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13977112555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0600930038635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乙方确需更换前述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更换申请及拟任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拟任人员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同等或更高资质要求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或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8.5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

病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持续有效。若出现资质被吊销、注销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8.7 监所特殊管理要求

(1)乙方所有配送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并接受甲方背景审查;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新进人员须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2)乙方配送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监所区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按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区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无关区域。

(3)遇Ⅱ级(重大)及以上疫情或监所实行封闭管理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设立专用食材存储仓库、实行配送前食材静置48小时、安排专车专人配送、提供人员健康监测报告和食材检测报告,并建立完整溯源台账。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通知、材料交付邮政或其它物流公司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以电子方式送达（如微信、短信送达）的，自电子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及合同条款实行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月按实际采购验收数量计算合同款。

（2）根据甲方当月实际验收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和各项产品当季度基准价计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基准价的确定：按产品基准价确定规则执行（详见附件 2-2）。

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

- ①蔬菜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蔬菜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②肉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肉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③禽蛋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禽蛋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④冻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冻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⑤鲜活水产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鲜活水产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⑥水果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水果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⑦豆类、豆制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豆类、豆制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⑧调味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调味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 ⑨湿米粉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米粉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⑩大米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大米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⑪食用油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食用油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⑫其他食品类:当季度基准价×折扣率×其他食品类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注:每月基准价设定为 X, 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 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 合同折扣率 Y%=90%, 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合同总价为: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

◆ (3) 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 于次月 1 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如遇节假日顺延), 由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各项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合同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单、请款书和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的全额发票及匹配的销售清单等后, 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4) 内部审计监督及其结果应用。在依规办理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支付手续时, 乙方协同甲方应按照甲方的内部监督要求的程序和方式逐月报送甲方的审计部门、监所主管部门等审核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 并将上述审核结果应用于各项产品相应月份的合同款支付: 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前形成的, 按审核结果据实结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 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后形成的, 采取在支付各项产品次月合同款时据实补款或扣款; 由此产生的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应付金额与实付金额的差异, 对乙方已开具的相应发票不进行更正或调换, 所产生的差额在下月发票予以补齐或扣除。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及合同条款实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日内更换合格标的物；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迟延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需要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附件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